

大葉大學與國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920312 法規委員會通過

920430 主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20514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60704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訂定本要點，作為本校與國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依據。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可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合作之機構提出。本校可由校、院、中心或系所基於合作或學術交流之需求而主動提出；對方則由其校、院、研究單位、系所或相關單位主管提出。

三、簽訂之程序依雙方合作之層級而定，得由：

(一) 院、系所、中心與對方商訂合作協議書之內容，經提交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經由行政體系提送相關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彙整，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系所、中心與對方對等單位簽訂之。

(二) 以學校名義簽訂之合作之協議書應以具備跨學院合作關係者為原則，得由學院或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承辦相關事宜，但對於特殊需要合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三) 與大陸地區大學簽訂之合作協議書除上述規定外，另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四、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審酌下列原則：

(一) 所擬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有所助益；或雙方學術合作協議之簽署，有助於提昇對方之研究及學術水準者。

(二) 雙方簽訂合約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

(三) 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

(四) 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五、提案單位應草擬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年度活動計畫書兩種，其內容應包含：

(一) 學術合作協議書

1、合作目的。

2、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訊及合作研究計劃等。

3、雙方負擔經費之原則，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

4、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

(二) 年度活動計畫書(一至二年)

1、年度內擬完成之活動名稱、內容、時間及人員。

2、經費來源。(可由雙方協議負擔)

3、計畫主持人及聯絡人。

六、學術合作協議書，應由各參與機構定期評估其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是否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

七、本校各級單位與國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所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應於簽署後十日內，陳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建檔備查。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